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葉素萍

電話：06-390113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n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1353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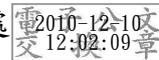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師法第14條之3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99年11月24日
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9年12月6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90205321號函辦理，原函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『公文附件』區下載。
- 二、依修正後教師法第14條之3規定，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者，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（年功薪），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，再補發全部本薪（年功薪）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0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四、本案請本市德高國小人事室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

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裝

訂



線